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 上

演講者 / Arndt Sinn　譯者 / 吳瑛珠

編按

司法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邀請德國歐司納布魯克大學法學院 Arndt Sinn 教授以「裁判書公開於德國之實踐」為題發表專題演講，由蔡副院長烱燉主持，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吳瑛珠口譯。Sinn 教授在專題演講中，分享德國實務及經驗，並與參加人員綜合討論及交流，內容精彩，本刊特予刊出以饗讀者。

壹 專題演講

一、引言

司法裁判的公布，是司法透明和有效運作的重要支柱。藉由裁判的公布，法官的論證標準亦因此被公開而得受到控制，也因此不會產生神秘司法。此外，透過公布以及新聞機構，判決書才能有較高的傳播程度，而可對多數的人民產生影響。同時，裁判公開也伴隨資訊利益的滿足，法院裁判公開也有助於公民教育。最後，學術也從中獲益。

由於法院裁判得以各種方式呈現，因此於評估法院裁判公開情況時，必須連同斟酌公開程序。例如，若新聞機構欲知悉公眾感興趣的特定裁判，而直接向法院的新聞處提出請求。實務常見的另一種公開方式，是法官自行公開判決。在合議庭中，通常由合議庭的成員共同決定裁判的公開價值。當然，法院行政也協助裁判的公布。此外，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也會公開他們所參與的裁判。

裁判公開的指標，是 1998 年聯邦行政法院的一個判決。[1]判決的裁判要旨如下：

1. 法院裁判的公開是一項公共任務（öffentliche Aufgabe），這涉及司法權的憲法直接任務，因此亦為各法院的任務。需要公開的裁判是，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公眾利益的裁判。為準備公布具有公開價值的裁判，裁判必須經過匿名化（Anonymisierung）及中立化（Neutralisierung）的編輯。

2. 隨後的公開，非須由法院自身完成。其可以經由組織行為，或者有興趣的私人團體進行。其中，當然也包括參與裁判的法官。

3. 基於裁判公開目的而為的編輯，法院具有中立義務。專業期刊出版商以及其他出版機構，均得依此請求在出版競爭時的平等對待。

4. 發送法院裁判給長期訂閱者，應盡可能的同時進行。公布給私人（包括法官私人從事），不應造成特定出版社有競爭的優勢。

5. 出版時，其不應與由新聞機構所提供者，在學術判斷標準上有所差別。

依此判決，產生法院裁判公開的某些要件。個人在本演講中，詳細個別解釋。

二、公開作為公共任務＝公開義務

若裁判具有公共利益，且在個案中並無較高的一般資訊利益，司法裁判應被公開。同樣的也適用在依據第三人之要求公開副本，而無需說明其他特別的利益。

（一）法律基礎

公布具有公開價值之法院判決，為國家的給付義務，這是直接由憲法規範法官的職權義務。此義務乃是基於法治國原則，其包括司法提供義務，以及基於民主原則和權力分立原則得出。[2]法院裁判對於法律的具體化與法律的續造，有著深刻的影響（請參酌法院組織法第 132 條第 4 項），以至於人民有機會對法律的核心意義內容瞭解，因而可與立法決定相較。[3]因此，以「公告」形式的法院裁判公開的義務，原則上也基於相同的憲法理由。經由判決，可以瞭解民主呈現的立法決定，若無裁判公開，則無法達成對司法的公眾意見形成，且促成公眾的討論。[4]

聯邦行政法院指出，在民主法治國家以及資訊社會，司法如同其他國家機關也必須面對公眾的批評。這不僅涉及公眾得以質疑特定司法發展有誤，也涉及了對於公民而言，其可以獲得相關決定，而有能力以修法為目的，進而對有疑慮的法律發展加以影響。

民主原則以及透過權力相互制衡的權力分立原則，要求透過公眾意見形成促使議會有修正結果的可能，而這有助於司法權的法律發展。最後，當司法裁判的公開而可促成專業學術討論時，亦完成法律續造任務的法律照護功能。

基於憲法產生的出版義務，無須特別的法律規定。[5]此種出版義務的其他法律基礎，在程序法指導原則中的法院行為公開性以及判決公告（請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結合法院組織法第 169 條與第 173 條）。然如前述，並不囿於此。

交由記者的公開，也適用同樣的原則。因此，在此相關領域不適用各邦新聞法。[6]

（二）義務主體

裁判公開義務拘束著所有的法院。因此並不僅侷限於較高層級的聯邦法院判決和裁定[7]，且其法律效力不論。[8]

法院裁判的公開，法院作為司法行政任務完成。[9]刑事訴訟對準備公開裁判，並在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1 項（§ 478 Abs. 1 StPO）的適用下，有管轄者為案件繫屬的法院院長。[10]

（三）何判決應被公開？—具有公開價值的裁判

「公開價值」是指，存有公共利益的裁判。

具有公開價值的判決，並非僅限於較高的聯邦法院之裁判。雖然經由訴訟法，這些法院對重要原則問題的判斷、維護法律統一以及法律續造，有重大的影響。然而，並非所有涉及原則性或重大利益的法律爭議，均繫屬於前揭法院。此外，因具有「原則性」而成為公開價值的裁判，不應僅限於具有原則性意義的法律審裁判。具體化一般承認的法律原則，或者應用在迄今為止較少被關注的事實領域，同樣也對（法官）法律續造有獨立的貢獻。當法律適用對於法官而言是清楚明確時，此些也同樣有公開價值。由於公開價值就已經涉及，欲藉由出版達成的自我價值判斷。故其標準應為，實際上或者推測可能的公共利益，以及在相關事務中欲尋求法律保護的利益。

判斷的決定性因素，涉及該判決對公眾的相關可能性。[11]判決與裁定的公開權限，並非僅限於各該法院認為值得公布的判決。[12]裁判公開的個別要求，同樣的也指涉可能的公共利益，以至有必要對檢視此類案件的一般性公開，尤其是程序性的刑事決定。[13]此外，裁判前的媒體報導，也是考量裁判公開利益存在的基準點。[14]

公開裁判的取得管道，可以促使查明有關權利義務、有關行為可能產生的法律結果，以及有關法律救助可能性與成功機會。[15]亦因此，裁判取得管道的必要性，是跨越法律領域而存在的。因此，在請求公開判決時，無須表述特別的資訊利益。[16]

（四）於無可辯駁的較高利益時，無須公開

公開義務與提供第三人副本的義務並不存在，如果權衡結果存有其他較高利益時，其中特別是程序參與者的權利、一般公眾的資訊利益以及個人之利益，且無法通過匿名化來加以補救。除了一般個人，營業內部資料亦須加以考量，例如商業或營業秘

（文轉三版）

註釋

1 BVerwG, Urteil vom 26.02.1997, NJW 1997, 2694.
2 BVerfG, Beschl. vom 14.9.2015, NJW 2015, 3708, 3710 mit Verweis auf BVerwG, Urteil vom 26.02.1997, NJW 1997, 2694 und *Walker*, Die Publikation von Gerichtsentscheidungen, 1998, 132 ff.
3 BVerwG, Urteil vom 26.02.1997, NJW 1997, 2694,2695.
4 BVerwG, Urteil vom 26.02.1997, NJW 1997, 2694, 2695.
5 BGH, Beschluss vom 5.4.2017, NJW 2017, 1819, 1820 mit Verweis auf BVerwG, Urteil vom 26. 02.1997, NJW 1997, 2694.
6 So jedenfalls *Putzke/Zenthöfen*, "Der Anspruch auf Übermittlung von Abschriften strafgerichtlicher Entscheidungen", NJW 2015, 1777, 1780.
7 BVerwG, Urteil vom 26.02.1997, NJW 1997, 2694, 2695.
8 BVerfG, Beschluss vom 14.09.2015, NJW 2015, 3708. 3710; *Putzke/Zenthöfen*, NJW 2015, 1777, 1778.
9 LG München I, Verfügung vom 16.06.2017, BeckRS 2017, 113714, Rn. 2.
10 So jedenfalls *Putzke/Zenthöfen*, NJW 2015, 1777, 1778.
11 BVerwG, Urteil vom 26.02.1997, NJW 1997, 2694, 2695.
12 BGH, Beschluss vom 5.4.2017, NJW 2017, 1819, 1820.
13 "Bei verfahrensbeendenden strafrechtlichen Entscheidungen lösen Anfragen nach gerichtlichen Entscheidungen in der Regel eine Veröffentlichungspflicht aus", *Putzke/Zenthöfen*, NJW 2015, 1777, 1778.
14 *Putzke/Zenthöfen*, NJW 2015, 1777, 1778.
15 BGH, Beschluss vom 5.4.2017, NJW 2017, 1819, 1820 mit Verweis auf BVerwG, Urteil vom 26. 02.1997, NJW 1997, 2694, 2695.
16 Im Ergebnis so unlängst entschieden für den Zivilprozess, BGH, Beschluss vom 5.4.2017, NJW 2017, 1819, 1820. Zum voraussetzungslosen Informationszugang zu strafprozessualen Entscheidungen siehe *Putzke/Zenthöfen*, NJW 2015, 1777, 1779.
17 Mit dieser Argumentation wurde beispielsweise die Veröffentlichung einer Entscheidung, deren Begründung Interna zum Mandatsverhältnis der Kanzlei Jones Day zu der VW AG enthielt, abgelehnt, LG München I, Verfügung vom 16.06. 2017, BeckRS 2017, 113714, Rn. 30.
18 BGH, Beschluss vom 5.4.2017, NJW 2017, 1819, 1820.
19 § 23 EGGVG:
(1) 1Über die Rechtmäßigkeit der Anordnungen, Verfügungen oder sonstigen Maßnahmen, die von den Justizbehörden zur Regelung einzelner Angelegenheiten auf den Gebieten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einschließlich des Handelsrechts, des Zivilprozesses, der freiwilligen Gerichtsbarkeit und der Strafrechtspflege getroffen werden, entscheiden auf Antrag die ordentlichen Gerichte. 2Das gleiche gilt für Anordnungen, Verfügungen oder sonstige Maßnahmen der Vollzugsbehörden im Vollzug der Untersuchungshaft sowie derjenigen Freiheitsstrafen und Maßregeln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 die außerhalb des Justizvollzuges vollzogen werden.
(2) Mit dem Antrag auf gerichtliche Entscheidung kann auch die Verpflichtung der Justiz- oder Vollzugsbehörde zum Erlaß eines abgelehnten oder unterlassenen Verwaltungsaktes begehrt werden.
(3) Soweit die ordentlichen Gerichte bereits auf Grund anderer Vorschriften angerufen werden können, behält es hierbei sein Bewenden.
20 BeckRS 2017, 113714, Rn. 30.

JUDICIAL 司法 徵稿 訂閱 辦法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JUDICIAL 司法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如何寫出德布西《月光》般的判決？
紀念法庭上的指揮家～林紀元法官

文／陳明呈

林紀元學長，任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自去年發現罹患肝癌起，歷經 1 年 5 個月與病魔奮戰及艱辛的治療過程，仍於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安息主懷，辭別了親友，也永遠離開他衷心熱愛的審判工作。

紀元學長是司法官訓練所 22 期結業，從事法官工作近 30 年（曾有 3 年短暫轉任律師後再回任），除分發之初前往連江地院任職半年（當年是結訓成績優異才有的特殊待遇）外，其餘時間均在高雄地區服務。回顧他的法官生涯，曾先後擔任地院法官、庭長及高院法官，沒有太多顯赫資歷或炫目頭銜，身後卻留下比許多人更值得敬佩的風範。

追思禮拜上沒有太多歌功頌德，也毋須刻意標榜紀元學長的法學涵養或工作表現，相信那對他來說不過像是買車的「標配」，而非「選配」，也從來不是他心中在意的。學長向來低調，不喜張揚，唯一出乎他意料的，應該絕不會想到竟然有這麼多人前往致意！或許這也是我們對他的一點小小惡作劇。

有人提到學長樂在審判而不願擔任院長或二審庭長，或者各項律師評鑑總是獨占鰲頭，假如他有機會聽到這些，想必也不過只是淺淺地回答：「哎，這有什麼好說嘴的！」。另外，媒體引述學長是一位讓律師「連判自己敗訴都感到服氣的法官」，但相信他更關心的是能否真正解決當事人的紛爭。

幾位致詞代表像說故事般，透過一則又一則的往事，帶領大家更進一步瞭解紀元學長。在這同時，我彷彿也聽到不同領域的人，各自從不同觀察角度，共同描繪他們心目中成為一位「好法官」的標準。

這陣子看到或聽到許多人對紀元學長表達緬懷與誠摯敬意，讓人不斷反思，究竟該怎樣才能成為像他一樣的「好法官」？儘管我在法官協會臉書粉絲頁上寫著：「好法官有很多類型，紀元法官無疑是我們最想學習的那一種！」，坦白說，還是摸不著頭緒。

記憶最深刻的，是禮拜會場上有人提到，曾經讀到紀元學長某一篇判決，當下撥電話與他聯絡，告訴他說，自己當時讀著這篇判決，感覺像是聆聽一首動人的古典樂！

只聽他輕描淡寫地回答：「如果真是這樣，希望你聽到是德布西的《月光》！」

這首曲目相信大家絕不陌生，也經常成為電影（例如瞞天過海、暮光之城）或廣告配樂。我不懂古典音樂，儘管不止一次聽過，卻無法精準描述貝多芬的《月光奏鳴曲（Moonlight Sonata》與德布西的《月光（Clair de Lune）》兩者試圖表達的意境有何差異。

但相較於貝多芬《月光》隱含些許孤寂與悲嘆，甚至突然轉為強烈的情感表現，德布西譜下的《月光》讓人彷彿身處在一座靜謐森林，帶著輕柔浪漫，宛如清風徐來的舒暢，甚至伴隨一點現代爵士情調的俏皮感。在那當下，我想凡是認識紀元學長的人，頓時間應該都能心領神會。

回家後腦海反覆想著，身處在氣氛總是劍拔弩張的刑事法庭，究竟該如何寫出德布西《月光》般的判決？

紀元學長也是位古典樂迷及音響發燒友，他曾對其他同事提起，很希望能在每次開庭前播放一段交響樂，法庭上所有人一起聆聽，不僅讓他們體驗音樂之美，也使每個人瞭解，交響樂動人之處不在於針鋒相對，而是如何讓不同樂器適度展現特色，同時也能自我節制，才能共同演繹出一種和諧之美。他真正想勸諭訴訟當事人的是，你們各自擁有上天賜予那麼多的恩典，只要加上一點協調與讓步，彼此世界將會有如交響樂般的和諧美好。

打從接觸法律開始，訴訟法老師們不斷提到「舉證責任」、「攻擊防禦」、「言詞辯論」或「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這些生硬名詞或原則往往令人望之卻步，更難以讓非法律人能夠真正理解。然而紀元學長這段浪漫發想雖然無法實現，卻讓人瞭解原來這才是「訴訟『指揮』」！

雖沒機會看過學長開庭，但猜想他開庭時應該想像自己是位樂團指揮，有條不紊地引導當事人表達各自想法與法律意見，最後再有如譜曲般寫成判決，難怪旁人總說「紀元法官熱愛開庭及寫判決」！儘管這對許多法官只是一項「工作」，甚至是沈重負擔，但他卻始終樂在其中，怡然自得。同時也溫暖善良地思考、照料著每個案件的當事人。

這些年來，各界反覆糾結在「司法改革」的口號上，各自提出琳瑯滿目的改革建議，這些看似解決問題，多半卻只治標而無法治本。但透過對於紀元學長的側寫，似乎提醒我們，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不在於訴訟制度多麼完美無瑕，或者判決文字過於文言而必須改採白話，真正令當事人折服的，不是判決結果或法庭上的權威，而是繫諸於法官對案件的用心；真正勝負也不在於法庭上據理力爭，而是每個人面對解決紛爭的「態度」。

法官必須對法律精神有所執著，卻要同時具備一顆柔軟的心。紀元學長用他一生的平凡，證明了另一種不平凡！

他也總是透過認真審理案件與每次法律問題討論，提醒我們始終保持熱情，千萬不要對司法現狀感到灰心失望；更不忘透過微笑與從容，一派瀟灑地提醒身邊好友同事，案牘勞形之餘，切勿忘卻生命中有更多美好的人事物等著我們去欣賞。

這些，都是我們所認識的紀元學長。

究竟如何才能寫出德布西《月光》般的判決？我還是沒有答案，但猜想重點應該在於：法官面對日復一日的審判工作，自己是否能始終抱持德布西《月光》般的心情吧！

「Bravo ！」，如果真能有安可的話。

紀元學長雖然已經離開，想必他一定希望好朋友們能帶著微笑，替他繼續在審判工作上努力。

謹以此文向林紀元學長致敬，也用來提醒並勉勵自己。

（本文原刊載於聯合報新聞網「鳴人堂」，經作者同意授權並略加增補後，投稿本刊）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文接二版）

密。[17]相反的，單純僅因程序參加者的反對意願，並非裁判公開之際所須斟酌。[18]

但並不排除在特殊情況，仍得拒絕作成匿名的裁判副本的通知。縱使將姓名或名稱塗黑，仍得以確認案件當事人與涉及事實，僅以此理由並不足以拒絕提供副本。茲因，法院程序原則上具有公開性，故無法僅以此單純的理由來排除。相反的，要迴避公開性原則，必須要具備確切的較高利益。因此，有鑒於日後判決公開，或者對第三人提供匿名的副本，當事人有義務，將其利益謹慎的在原因程序中提出，並在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23 條以下（§§ 23 ff. EGGVG）[19]的程序中尋找法律保護。

最近，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20]拒絕公布與有關福斯汽車柴油混合的刑事決定，並指出考量福斯集團具有的更高利益：

法院於考量福斯汽車柴油混合的背景範圍，雖然肯認裁定的公開具有公共利益，但也同時表示，程序中所涉及的個人與企業，因其個人與企業利益並不合適在公眾公開，因此阻止了資訊請求的提供。福斯汽車公司的律師代表和 Jones Day 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向法院提出，裁定的公開將影響其權利。亦即，訴願人受到基本權保障的之保密利益，超過裁定公開的新聞利益。縱使匿名化，也不足以維護訴願人的權利，因為匿名基本上無效。搜索事實業已於新聞中報導過，因此即令在匿名的情況下，也可以清楚特定當事人。更嚴重者，在裁定中涉及內部多個單位的委託關係，特別是訴願人福斯企業與調查機構的合作，以及福斯企業在柴油問題解釋和國內外刑事辯護的策略。關於避免商業和營業機密之擴散，福斯企業具有合理的利益。裁定的公開，將揭露與福斯企業數個內部單位合作的律師事務所。整份裁定中詳細闡述律師的作為，特別是向行政機關的報告。這些詳細的律師行為，涉及正在進行的訴訟辯護，屬於對委任關係最內部的保護領域。慕尼黑地方法院進一步表示，權衡相關利益、考量到在德國柴油車議題的程序尚未完結，與在此背景下，福斯企業對於不公開內部辯護策略之利益升高。將內部委任授權以及訴願人辯護策略的第三人全部塗黑，不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的考量之列，因為整份裁定將不再具有可理解性，故而可以作成拒絕裁定的公開。

三、義務的履行

由於法院裁判公開並無任何的法律規定，故而也缺乏如何履行公開任務的形式與方法的相關規定。聯邦行政法院明確指出，法院行政無庸以公法行政行為的形式公布各項細節。然而，另一方面，法院行政不可放任，致使其對於任務履行毫無影響性，且失去對現存的公法注意義務。特別是當事人的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和稅務秘密（租稅通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a 目，§ 30 Abs. 2 Nr. 1 Buchst. a AO）的保障，以及在出版時的嚴格平等對待保障，不得交由私人，或者至少並非是未受控制的交由私人進行（同樣的也在網路平台，其他商業提供者、出版商）。可以考慮採用兩階段的程序（zweistufige Verfahrensweise），第一階段的公法行為，可以在實際的公開過程中，結合第二階段的私法行為。

（一）第一階段：公法行為

第一個階段不可缺少的司法行政之特定公法行為，是選擇值得公布的法院具體裁判。實現方式有兩種：首先，必須進行「官方選擇」，且是從承審法官或是合議庭的角度。另一方面，司法行政有義務選擇明顯符合公共利益的裁判，來加以補充。此情況通常出現於為了回應對公眾提出請求之時，這也適用於法官基於私人出版目的的私人請求。

（下期待續）

（演講者為德國歐司納布魯克大學法學院教授；
譯者為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中國醫藥大學助理教授）

WEEKLY 周刊
徵 高 咨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以利參考。
二、本刊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
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改，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
WEEKLY 周刊
訂閱出刊
優惠價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